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402001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

聯絡人：柯勝釗

電話：04-22177631

傳真：04-22298240

信箱：ch0193@boch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文授資局物字第11430055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3573681_114D00483541_114D2004015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國定芝山岩考古遺址」公告資料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(不含文化部)、各縣市政府、文化資產相關系所、中央研究院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新北市政府財政局、芝山巖惠濟宮

副本：本部文化資產局

電 2025/06/02 文
交 16:02:52 章

文化資產科 114/06/02



1140007534